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陇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

甲 方：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合 同 书

甲方：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年度实施体检成果的函的文件和要求，甲方通过市场考察调研，确定由乙方承担“陇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陇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

2、项目地点：陇县。

3、工作内容：

年度体检报告基于六个方面的内容分析，聚焦年度规划实施中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总结当年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从年度实施计划、规划应对措施、配套政策机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在完成年度体检报告基础上，围绕“三区三线”、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碳达峰碳中和、城市更新、社区生活圈等方面开展专项体检工作。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规程规定。

第三条 成果提交要求

- 1、成果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文件和甲方要求规定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交付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并保证成果通过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审核。
- 2、时限要求：按甲方和上级规定时限要求如数提交成果。
- 3、其他要求：乙方在工作中收集的数据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如实提供。

第四条 成果提交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陇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工作文本报告、图件、汇总表及相关附件，纸质版成果3套，电子版成果1套。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陇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197200.00 元)。

2、付款方式：项目成果交付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数据资料,协助乙方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返工所形成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支出。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省、市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按合同规定提交符合上级要求的成果文件。

(2) 若因技术问题导致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确保修改后的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该项目的数据资料。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陇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梁秀丰

联系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任春霞

联系人（签字）：任春霞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九号

邮政编码：710003

联系电话：1315247366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6日